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1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10
附錄三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2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盧燦然 (副主席)

李偉光

周全

非執行董事：

Robert Arnold Ruij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李兆雄

樂錦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須待此決議案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方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左右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三項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盧燦然先生、Orasa Livasiri小姐及李兆雄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7條，Robert Arnold Ruijte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依章告辭董事職位，而彼具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會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4,392,100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39,439,210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30.15	19.00
四月	38.75	27.85
五月	46.50	35.45
六月	53.00	39.40
七月	55.00	39.50
八月	57.05	47.70
九月	55.00	47.95
十月	64.00	53.25
十一月	72.00	57.65
十二月	80.00	63.3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80.00	62.95
二月	73.85	60.4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77.40	69.35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207,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4%，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a) 盧燦然先生，執行董事

盧燦然，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腦及半導體工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盧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已獲集團發放約港幣7,044,000元之酬金。盧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盧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共持有44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以及持有2,500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SM International N.V. (“ASM International”)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同意盧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9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Robert Arnold Ruijter先生，非執行董事

Robert Arnold Ruijter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荷蘭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退休前為The Nielsen Company（以美國為總部的全球資訊及媒體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數個國際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包括VNU（媒體資訊及出版集團）及KLM（荷蘭航空公司）。彼現於Wavin N.V. 和Unit 4 Agresso N.V. 出任非執行董事會職位。彼亦是

Wavin N.V.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Unit 4 Agresso N.V. 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Ruijter先生擔任ASM International之臨時首席財務總監及亦為ASM International之管理局非法定成員。

Ruijter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有關此委任，Ruijter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得任何利益。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定條文外，本公司對彼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Ruijter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Ruijter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Ruijter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Orasa Livasiri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小姐，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私人執業律師及伍李黎陳律師行之合夥人。

Orasa Livasiri小姐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Orasa Livasiri小姐每年可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00,000元之酬金。Orasa Livasiri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Orasa Livasiri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Orasa Livasiri小姐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Orasa Livasiri小姐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d) 李兆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有逾四十年之實務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以李兆雄會計師樓之名義執業，直至二零零零年退休。李先生曾於數間跨國公司，包括怡和集團及和記洋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八四年曾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及於一九八六年至八七年曾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李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00,000元之酬金。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